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已知信息，本公司預期於期內將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0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7.3百萬港元，減少約45.0%。董事會認為期內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某些歐洲客戶在期內清理過剩庫存，導致對本集團電熱家用電器的需求下降所致。然而，本公司預計這些客戶的清庫存措施將在2024年下半年完成。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期內的實際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及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期內的中期財務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良先生、陳承志先生、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